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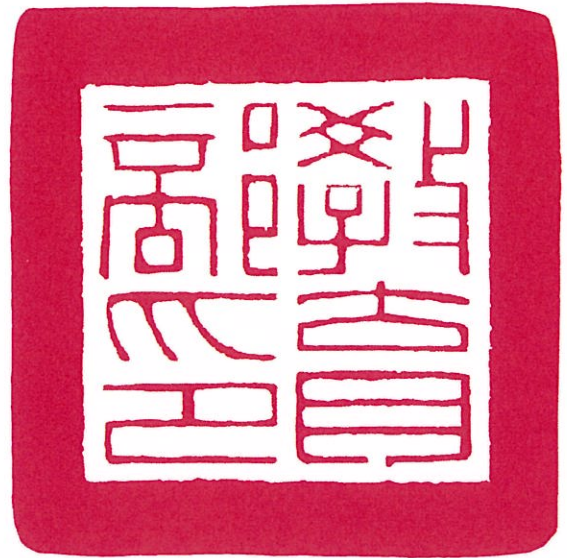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